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78,196,620.6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61,816,390.86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59,601,215.4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60,121.5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00,121,221.5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59,834,965 股（总股本 163,533,818 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 3,698,853 股）为基数[注]，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925,734.25 元；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共计送红股 7,991,748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注：因公司处于实施股份回购及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可能产生相应变化，具体以届时公司披露的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为准。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或“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立信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证券登载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7 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 年	2006 年	2013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 年	2013 年	2013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 年	1997 年	2013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于长江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兰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费用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0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电公告编号：2024-03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和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车载显示行业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010.1988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达光学”）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或“标的公司”）60%股权。截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交割工作，合计持有鸿通科技 70%股权，鸿通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随着鸿通科技在国内及欧美地区的业务持续顺利地进行与拓展，鸿通科技也在车载显示行业逐渐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鸿通科技不断取得新定点与新项目的同时，也对公司的全球布局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鸿通科技拟增资 22,135 万元人民币，用于在泰国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设备。公司与祥达光学拟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向鸿通科技增资，其中公司向鸿通科技增资 15,494.50 万元人民币，祥达光学向鸿通科技增资 6,640.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和第 6.3.3 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Foster Chiang 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为 6 票，其中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祥达光学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2）英文名：TPK Glass Solutions (Xiamen) Inc.

（3）法定代表人：Michael Chao-Juei Chiang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 996 号

（5）注册资本：60,585.1599 万美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8401739M

（8）成立时间：2011 年 02 月 14 日

（9）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股东：TPK Universal Solutions Limited

（11）实际控制人：TPK Holding Co., Ltd.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祥达光学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26,871,238.5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09,049,362.98 元；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24,378,209.74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61,199,013.88 元。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祥达光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朝瑞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祥达光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祥达光学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经查询，祥达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25WN5R

（3）法定代表人：李明芳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坂尚路 187 号

（5）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8）经营范围：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30.00%	39,000,000
宸展光电	70.00%	91,000,000
合计	100.00%	130,000,0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祥达光学	30.00%	67,500,000
宸展光电	70.00%	157,500,000
合计	100.00%	225,000,000

（10）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361,343	343,219,670
负债总额	383,001,757	272,130,334
净资产	71,359,586	71,089,336
项目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849,031	345,217,961
净利润	1,542,934	-27,169,54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厦门安德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厦安德信审（2024）第 2009 号）。

（11）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鸿通科技提供其他担保、财务资助、委托鸿通科技理财的情况，鸿通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对关联方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S00037 号）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30,230.00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每一元出资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3254 元。本次合计增资 22,135 万元人民币，其中 9,500 万元人民币计入鸿通科技注册资本，12,635 万元人民币计入鸿通科技资本公积，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后签署《增资协议》：

（一）增资方：

1、甲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祥达光学（厦门）有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丙方）：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三）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甲方、乙方拟按目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同比例对标的公司合计增资 22,135 万元人民币。

2. 甲方对标的公司增资 15,494.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6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44.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3. 乙方对标的公司增资 6,640.5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8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790.50 万元人民币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人员安置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及用途

随着鸿通科技在国内及欧美地区的业务持续顺利地进行与拓展，鸿通科技也在车载显示行业逐渐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在鸿通科技不断取得新定点与新项目的同时，也对公司的全球布局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充分把握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在车载显示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海外客户的维护能力，鸿通科技拟增资 22,135 万元人民币，用于在泰国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设备。

（二）存在的风险

此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会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同时，因项目位于海外，对外投资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面临着一定的政策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如需使用募集资金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鸿通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鸿通科技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祥达光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495 元，交易内容为购销商品。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对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事项的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意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增资协议；

5、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刘世明先生、Foster Chiang（江明宪）先生、李明芳先生、蔡宗良先生、吴家莹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郭莉莉女士、朱晓峰先生、张宏源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学习证明，其中郭莉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已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孙大明先生、Michael Chao-Juei Chiang（江朝瑞）先生、黄火表先生在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世明先生，中国台湾，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 年加入 TPK Holding Co., Ltd.，现任 TPK Holding Co., Ltd.资深副总经理兼董事。

刘世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Foster Chiang 先生，1982 年出生，加拿大籍，硕士研究生学历。Foster Chiang 先生曾担任雷曼兄弟（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野村证券（香港）公司全球分析师，TPK Holding 副董事长，宸展有限董事。现任宸展光电董事；兼任宸展贸易董事，萨摩亚宸展董事，香港宸展董事等职务。

Foster Chiang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现任董事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李明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加拿大籍，本科学历。李明芳先生曾担任 BlackRock, Inc 副总经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协理，摩根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镭达精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宸鸿光电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5 月起历任宸展有限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任萨摩亚宸展经理，香港宸展经理，美国宸展经理。

李明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42,880 股股份，其配偶范玉婷女士通过股东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公司 4,807,714 股股份，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蔡宗良先生，中国台湾，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蔡宗良先生 2006 年加入 TPK Holding Co., Ltd.，现任 TPK Holding Co., Ltd.资深副总经理兼董事、天材创新材料科技（厦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职务。

蔡宗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o-Juei Chiang 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吴家莹先生，中国台湾，1960 年生，硕士。先后任台湾联强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佳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佳好建材、厦门特易购科技公司董事长、宸展光电独立董事等职务，兼任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荣誉会长、全国台企联常务副会长、厦门商贸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厦门市工商联常委副会长、台湾工商建研会常务理事、厦门国际商会副会长、福建省商贸文旅协会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吴家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莉莉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辽宁沈阳，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师，福建榕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唐山三友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和北京赛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郭莉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晓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福州大学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和独立董事资格，2006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悦（厦门）服饰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晓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张宏源先生，中国台湾，1957 年出生，硕士。199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台湾世新大学传播管理所教授。现任六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为：蔡来荫女士、杨成龙先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